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4 年 12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1 月 5 日

專責人員：林純綺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5

Mail：ca-lcc@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104 年 12 月臺北市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大幅降至 1,349 億元，較 103 年底 1,469 億元，減少 120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降至 2,020 億元，較 103 年度 2,170 億元，減少 150 億元，債務管理績效卓著

本府為強化年度債務管理，加速減債，104 年度除依預算計畫於 6 月執行年度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外，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運用 104 年度富邦金控股利超收及稅收超徵等歲入超收資金，於 12 月分次辦理預算外增加債務還本總計 74 億元，並配合舉借保留債務 20 億元，另債務基金亦於 12 月運用累積賸餘資金償還債務 10 億元，並同時舉借保留債務 10 億元。總計 104 年度舉借保留債務 30 億元，償還債務 150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由 103 年底 1,469 億元，大幅下降至 1,349 億元，計淨減少債務實際數 120 億元，另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由 103 年度 2,170 億元，下降至 2,020 億元，計減少 150 億元，債務控管績效優良。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計算之人均負債數由 103 年底 5.4 萬元降至 5 萬元，以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計算之人均負債數由 103 年度 8.03 萬元降至 7.47 萬元。

菸酒暨稅務管

辦理查扣之違法酒品銷毀

本局於 12 月 18 日假願涑環保有限公司（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三路 28 號），銷毀查扣之違法酒品等計 618.705 公升，有效打擊不法，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完成「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市場用地多目標開發 B00 案」前置作業階段訪視作業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市場用地多目標開發 B00 案」前置作業階段訪視作業，由召集人蘇秘書長麗瓊主持訪視作業，訪視小組府內委員（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局及本局）及府外委員共同出席會議，除聽取本案執行機關市場處簡報及查閱相關書面資料外，各委員並於會議中提出多項建議意見，後續將依委員意見請市場處限期改善並予以追蹤列管。



**公
產
管
理**

訂頒「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OT)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學校依循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委營自治條例)辦理案件之管理，本局蒐集各機關辦理委託經營之契約及相關作業流程、作業說明等資料，彙整研訂「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OT)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契約範本」，奉本府核准後，於104年12月10日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依循辦理。

上開標準作業程序，分別就計畫形成階段、可行性評估階段、招商階段、簽約階段、履約管理階段、續約階段、期滿資產回收及強制接管階段等不同階段詳加說明作業程序，各機關學校辦理案件可依上開程序按部就班操作。另配合依委營自治條例第12條所訂契約內容應載明架構訂定契約範本，各委託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刪修改。上開SOP及契約範本業建置於財政局網站供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運用。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21次會議

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21次會議於104年12月21日召開，共討論7項提案及1項臨時動議。審議之提案包括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容積代金審議及南港區市有房地標售底價審議、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新莊線忠孝新生站、新店線新店站、淡水線關渡站等3處基地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總值審議、本局經營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地號等13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地上權權利金底價重新審議、萬華區市有房地標售底價審議等7項提案及1項涉出售內部控管之臨時動議。

有關本次會議審議結果，除部分提案因有疑義待釐清後再審外，餘均為標售案件之底價審議，將視市場狀況辦理公告標售，以挹注市庫收入。至本局所提臨時動議案，將由本局依會議結論先研擬內部控管流程，以保障市產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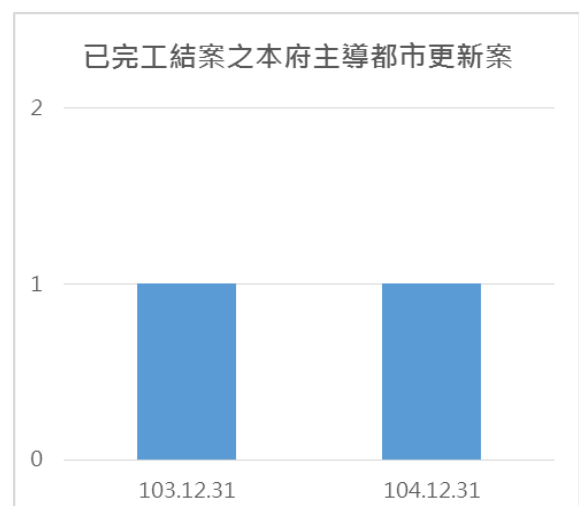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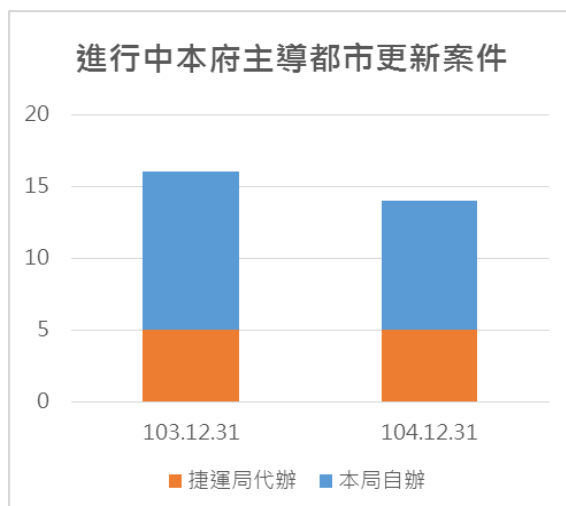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及本市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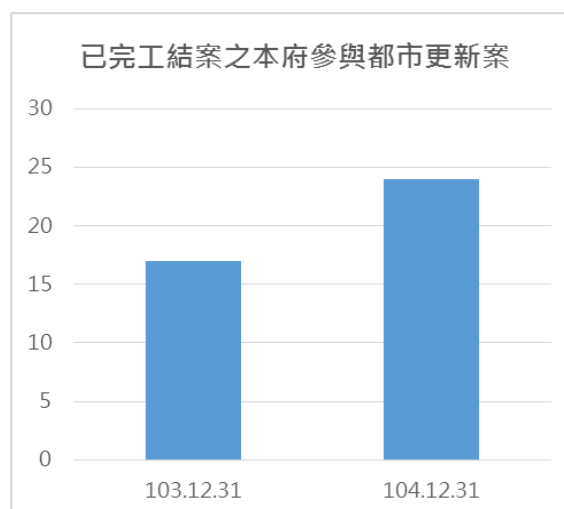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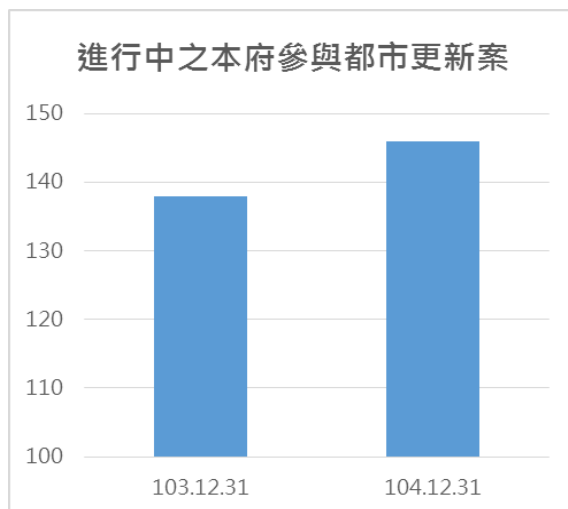
為改善市容景觀，有效活化市有資產，增進公共利益，市有房地如位於都市更新地區，即積極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列管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進行中者計 14 案，本局自辦 9 案(含評估中)，捷運工程局代辦 5 案，與 103 年 12 月 31 日相較，本局自辦案件減少 2 件，主要係因開發方式變更或基地提供公務使用等因素解列；已完工結案者 1 案，即文山區景美段案已分回 44 戶房屋及 44 個停車位。



二、本府參與都市更新案件進行中者計 146 案，相較 1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 案，其中 17 案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實施，22 案事業計畫已核定發布；已完工結案者計 24 案，相較 1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 案，其中 11 案分回更新後房地（共計 93 戶房屋及 163 個停車位），12 案領取補償金或讓售實施者結案（共計 1 億 7,974 萬餘元），另 1 案以市有土地讓售實施者結案。



**支
付
業
務**

完成 104 年底各項支付及帳務處理作業

本府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順利完成年度支付作業及相關帳務處理、檔案結轉等事宜，俾利新年度前揭經費支付作業得以接續執行；另為順利發放 105 年元月份員工薪津，業於 12 月下旬先行完成預簽作業。